#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3-12-25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贴息方企业（甲方）：\_\_\_\_\_\_\_\_\_\_\_\_\_\_居间人（乙方）：居间方代表\_\_\_\_\_\_\_\_\_\_\_\_\_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根据《\_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

贴息方企业（甲方）：\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居间方代表\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_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手工填写，甲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以下均同）合作的银行与保险公司就协议存款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合作银行接受并与之订立协议存款合同的，甲方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如果与甲方合作的银行没有在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订立合同，无需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第二条 居间期限：

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居间服务长期有效，甲方合作银行或其他指定银行的分阶段和分次数协议存款，都视为乙方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在与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联系时，不得越过乙方直接联系，除非有乙方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协议存款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期限：

甲方根据其与合作银行在本居间期限内订立的协议存款\_\_\_\_\_\_\_亿元人民币合同，居间费用为存款额度的 %（税后），合计应该支付给居间方的居间报酬为\_\_\_\_\_\_\_万人民币。在该合同规定的居间期限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甲方应当在保险公司协议存款资金到达甲方合作银行当日，按照到款资金同比例支付居间方报酬。

第四条 居间报酬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存款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议存款全部额度，甲方应按当日实际存款数目同比例同台交割的方式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分别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该合同签订的居间期限内有规避合同行为或者不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进行支付行为等违约行为，则应当向乙方（居间方）支付实际应当支付的金额外，再加上每天5%的\'违约赔偿金额，同样要以现金方式按应缴金额比例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有权通过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甲方合作银行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之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执行。

第八条 本居间合同与对应的协议存款合同支付居间方报酬到位情况。本合同系双方依据《\_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合同因主合同（指协议存款合同）不成立，甲、乙（居间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上述条款都是双方意愿真实表示，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_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方各执两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2**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_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质押率：\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_\_月利率：\_\_\_\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_月\_\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质物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利率：\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日：\_\_\_\_\_\_\_\_\_\_\_\_\_\_\_\_\_\_\_\_

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4．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借款归还

1．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贷款人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妥善保管质物。

3．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借款人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出质人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3．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义，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指印）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指印）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存款协议：

一.特别承诺：

1.甲方以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不包括邮政企业的自有资金，均为吸收的客户存款和中间业务资金。除了邮政储蓄资金的周转使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2.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不得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也不得接受邮政企业以甲方的协议存款所做出的担保。

3.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若与甲方或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及分支机构不得采取任何损害甲方协议存款利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延迟支付利息和本金等行为。

二.协议存款金额及存期：

甲方一次性存入乙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存期为\_\_\_\_\_\_\_\_年\_\_\_\_月。

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的\_\_\_\_月内，在双方约定的间内，分次，每次存入乙方人民币万元，存期均为\_\_\_\_\_\_\_\_年\_\_\_\_月。起讫日期祥见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元定期存款凭证，自甲方资金到帐之日起开始计息。

甲方在资金到达乙方指定帐户后，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开立协议存款凭证。

三.协议存款凭证：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定期存款凭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亿元，存期为\_\_\_\_月，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元定期存款凭证上须特别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邮政储汇局和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四.协议存款利率：

1.协议存款利率确定为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固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_\_\_\_\_。

(2)浮动利率：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为随叮住基层利率变化而浮动，第二种方式为实行一年浮动一次。

第一种方式：在双方确定协议存款利率后，该协议存款到期前，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利率：协议存款利率=调整前的协议存款利率+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调整幅度，自调整之日起分段计息。

法定一年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调整后的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调整前的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

乙方有义务在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种方式：在双方确定协议存款利率后，无论人民银行是否调整利率，第一个存款年度不进行调整;若有利率调整，第\_\_\_\_\_存款年度将根据原协议存款利率和最近一次的利率调整确定协议存款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协议存款利率=调整前的协议存款利率+最近一次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调整幅度。最近一次法定一年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调整后的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调整前的法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利率。以后存款年度均按上述规定调整协议存款利率。如在协议合同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幷不再制定人民币存款利率。甲，乙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共同获益的原则，重新协商协议存款利率调整方式。

2.协议存款到期未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司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协议存款不计付复利。

4.提前支取利率

双方签订本协议存款合同后，如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严重的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明显降低等情况，幷影响到甲方的资金安全，甲方发生流动性风险等情况时，甲，乙双方可以就此合同项下存款的提前支取，以及相关的利率计算等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五.利息的支付：

1.支取本金时一次性支付，利随本清;

2.每年支付一次;

3.在整个存期中每季度支付一次;

4.在整个存期中每半年支付一次;

双方商定利息支付方式，利息支付以转帐方式划入甲方在人民银行的帐户。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六.本金的归还：

在合同到期日前，甲方向乙方出具本合同，协议存款凭证和相关授权文件，乙方应本着审慎和内部制约的原则，对相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向甲方发生正式的书面通知，明确告知甲方受到的合同存款凭证和授权文件等明细内容，幷承诺在和到期日将归还本金。本金划入甲方在人民银行收取利息的帐户。

七.存款合同的变更及挂失处理：

甲方需办理合同变更，须办理协议存款的变更手续，双方重新签订《协议存款合同书》，乙方收回原协议存款凭证，幷开立新的存款凭证。

甲方的协议存款凭证遗失或单位印鉴遗失，毁损，必须持单位公函，向乙方申请挂失，乙方受理后，挂失生效。

八.违约处理：

乙方保证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逾期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延期支付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金额，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伟约金，甲方幷有权解除合同。

九.协议存款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存款存放在乙方指定的分行。

十.保密责任：

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定，或双方有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对协议存款利率，数量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幷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任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幷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全部支付协议存款本息完毕日止。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公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4**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县支行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长

乙方：\_\_\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_\_\_\_\_\_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银行与保险业务的共同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发（1999）351号和报监发（1999）201号文件精神，甲乙方就开展协议存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存款金额：甲方在乙方存入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存款利率：甲乙双方协议存款年利率为 。该协议存款到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应的合法机构）调整利率，按一年期或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在协议存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相同方向和相同幅度的调整，其公式为：长期协议存款利率=调整前的协议存款利率+/—一年期或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该一年期或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应的合法机构）公布为准，自调整之日起分段计息。且该长期协议存款利率不低于 。

三、存款期限：存款期为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起息日、到期日以正式存款凭证为准（存款凭证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四、付息方式：每季度付息一次，按季度结息（季度结息以日积数为准）。乙方保证及时把协议存款的利息汇入双方指定帐户。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平安人寿保险托管专户，帐号： ，开户行：中国

五、存款凭证：乙方为甲方开具协议存款证实书 张，每张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六、支取方式：存款未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支取。若甲方确需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从起息日起至支取日的整年部分，按协议存款起息日相应期限定期存款利率档次计息，不足整年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已按长期协议存款利率多支付的利息从甲方本金中扣除。提前支取后的其余部分，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协议存款最低起存金额。甲方如急需用款，也可以以协议存款凭证作为融资质押物在乙方融资，具体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甲方提前支取按比例退还费用，乙方保证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逾期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按照延期支付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存款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分行为该存款的存放地点。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分行。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协议，如需变更和解除协议，应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十、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定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乙方： 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为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存款协议。

>第一条 特别承诺

1、甲方以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并不包括邮政企业的自有资金，均为甲方吸收的客户存款和中间业务资金。除为了邮政储蓄资金的周转使用对外作担保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担保。

2、甲方以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不得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也不得接受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甲方的协议存款所提供的担保。

3、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若与甲方或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及分支机构不得采取任何侵害甲方协议存款利益的措施。

4、乙方是经批准合法存贷款的金融机构，乙方对甲方按合同存入的款项要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承诺应向监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总行)报送年度和季度会计报表后的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该年度季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6、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甲方存入乙方的协议存款资金不会用于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相违背的项目。

7、乙方承诺在本主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存期到期之前，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或出具保函(编号： )的 银行发生分立、合并、停业等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到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由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如不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时，甲方有权要求本合同乙方、保证合同(编号：)乙方或出具保函(编号： )的 银行提前连带承担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的责任。

8、甲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有权签订本合同。乙方对此已完全知晓。

>第二条 协议存款金额及存期

1、 甲方共分\_\_\_\_次合计存入乙方人民币\_\_\_\_亿元。

2、 协议存款的期限均为\_\_\_\_年\_\_\_\_天。

3、 协议存款起讫日期详见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具的“单位定期存款产权证实书”(该证实书即协议存款凭证)。

>第三条 划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共分 次向乙方划款。期限如下：

第一次划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次划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次划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述划款期限为具体的划款时间及账户等信息，以乙方的书面划款指令为准。

>第四条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甲方的资金每一次划拨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_\_\_份，金额为当次划款资金的金额，存款为\_\_\_年另\_\_\_天，从每一次划拨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算。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上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年\_\_\_月\_\_\_日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和 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在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向第三方质押、转让，甲方质押的目的仅限于邮政储蓄资金的周转使用。甲方转让“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在签订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将受让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协议存款利率

(一)协议存款利率确定为\_\_\_%(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变化而浮动(基准利率为协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

在双方确定协议存款利率后，该协议存款到期前，如遇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基准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利率。

协议存款利率=调整前的协议存款利率+基准利率调整幅度

基准利率调整幅度=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调整前的基准利率

存款利息自利率调整之后分段计算。

若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基准利率，协议存款利率不调整。

乙方有义务在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如在协议存款合同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并不再制定人民币存款利率，甲、乙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共同获益的原则，重新协商协议存款利率调整方式。如协商不成，双方按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的前一日利率执行。

(三)协议存款到期未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协议存款不计付复利。

(五)如在协议存款合同履行期限内，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政策、制度等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执行的利率获得的收益实际减少时，甲乙双方均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协议存款期限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邮政储蓄协议存款法定准备金的缴存办法，即邮政储蓄协议存款所对应资金的法定准备金甲方缴纳，乙方不再对吸收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缴纳法定准备金，则自政策调整之日起，按照协议存款双方“成本与收益不变”的原则，将原协议存款的利率水平进行相应调整，付息方式和浮动方式不变。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利率=(调整前利率—甲方准备金利率\*甲方法定存款准备金利)/(1—甲方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第六条 利息的支付

(一)自甲方存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如甲方依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分次划款，则依据甲方存款资金分期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计算签约存款利息。

(二)协议存款的日利率计算公式为：

日利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360

具体的利率计算方式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利息：

乙方按季向甲方支付利息，付息计算至存款中每季度末月的20日，21日入账，遇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到期支取本金时利随本走。若本金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节假日或休息日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在人民银行的账户。

(四)甲方开户银知

户名：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账号：

>第七条 本金的归还

在合同约定的存款日期日前十日，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本合同复印件，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和相关授权文件。乙方应本着审慎和内部制约的原则，对相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向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明确告知甲方提到的合同、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和授权文件等明细内容，并承诺在合同到期日要归还本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将本金转到甲方在人民银行收取利息的账户。

>第八条 提前支取及利息

1、除非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第五条第五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况或者甲方发生流动性风险等情况，甲方不得提前支取，乙方亦不得提前偿还。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第五条第五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或者甲方发生流动性风险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协议存款本息。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提前支取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存款本金及提前支取日前的利息偿付甲方。如果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而提前支取的，则应同时依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存款地点及账户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存款存放在\_\_\_市、存款账户等具体信息以乙方的划款指令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挂失处理

1、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需变更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甲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时，必须持单位公函，向乙方申请挂失。乙方受理后，按有关规定应在七个工作日后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挂失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拖欠偿还到期利息超过五日的;

(2) 乙方被主管部门接管、解散、撤销、被宣布破产或出现严重的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明显降低等影响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况;

(3) 乙方未按约定接受甲方资金超过十日;

(4) 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资金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5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起，本合同解除，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约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逾期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应按延期支付的实际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金额，以及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第十一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3、乙方若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拒受甲方资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金额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4、甲方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金，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划款指令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划款指令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双方有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对协议存款的利率、数量均负有保密义务。

2、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有关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等)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不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遇有前述情况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证明文件应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情况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通讯联络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或传真或邮寄的方式。专人送达自另一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传真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邮寄自投邮后五日即视为送达。双方的通讯及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一方通讯及联络地址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依\_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无法协商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全部支付协议存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7**

承租人(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

代理\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居间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丙方介绍，本着满意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房屋租赁保证金条款。

一、目前，甲方将设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面积\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自愿向甲方和丙方支付人民币首付款。甲方和丙方各自支持乙方支付定金的`\_\_\_\_\_\_\_%。

四.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支付定金后，视为丙方代理服务成功。丙方收取的房屋押金作为代理服务费的一部分，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不退还乙方。

五.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意向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配合双方解决争议。

七.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根据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丙方:\_\_\_\_\_\_

代理：\_\_\_\_\_\_代理:\_\_\_\_\_\_代理:\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8**

甲方：。

负责人：行长。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9**

张要伟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xx县支行。

负责人：李\_\_\_\_行长。

乙方：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杨\_\_\_\_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6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xx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二○○\_年\_月\_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支行为使客户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其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并约定如下：

一、甲方账户名称：\_\_\_\_\_\_\_\_\_，账号：\_\_\_\_\_\_\_\_\_，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额为\_\_\_\_\_\_\_\_\_元。

二、单位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账户余额超过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现行利率为年息\_\_\_\_\_\_\_\_\_%，如协议期间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其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三、甲方单位协定存款户在协议期未满清户，乙方应按清户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并将原已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扣回。

四、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协议到期日前\_\_\_\_日，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修改本协议的要求，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期。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对外不作任何资信证明。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1**

甲方:

负责人（法人代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乙方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甲方存入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整）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账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 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现金或转账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其它约定注意事项：

甲方:

负责人（法人代表）:

乙方：

年月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2**

合同双方:

徐芳:\_\_\_\_\_\_

乙方:\_\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经协商，双方就保证金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第二条签约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外，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乙方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应将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保证金退还或冲抵。

第五条不履行主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的，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3**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负责人

，行长。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

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

‰，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双方依照《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万。

三、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

四、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五、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如果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果不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而按销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账。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其协定存款账户继续使用。

八、合同期满，甲方需要销户，必须于距合同到期日１０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通知，并于到期日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将甲方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甲方在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同时协定存款账户销户。

九、合同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要求销户，如遇特殊情况，须向乙方提交书面销户申请，乙方在收到销户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审核批准后，按前条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十、本合同不得质押，且不具任何证明之作用。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行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存款转让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存款金额：

乙方在甲方存入人民币\_\_元整。

2.协议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协议存款(以下简称“协议存款”)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息日、到期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准。自甲方开立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之日起计息。

3.协议存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息。存款年利率为\_\_%，中途不做调整。

4.计息规则：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协议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

存款计息的规定，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计息期既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

5.协议存款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甲方指定的如下分支行为协议存款的存放地点：\_\_\_\_\_\_\_\_\_\_\_\_\_\_。

6.协议存款凭证：

以协议存款起存日为准，甲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存入金额、日期、存款地及存款账号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于协议存款自乙方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乙方开具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大写)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元整。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签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甲方保证自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按季向乙方提供书面协议存款对账服务,按乙方要求提供协议存款询证服务。

7.还本付息方式：

甲方保证在协议存款期限内，自协议存款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向乙方付息一次。甲方应于《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中规定的起息日的逐年对应日自动将协议存款利息(协议存款到期日为本息合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支付系统号：\_\_\_\_\_\_\_\_\_\_\_\_\_\_

协议存款第61个月的利息，在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计算当月利息。

利息(或本息)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的，划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8.融资条款：

乙方如急需用款，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甲方融资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变更为《单位定期存单》，并以该《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的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融资;但该约定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融资，具体以甲方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如乙方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甲方可以拆借形式向乙方提供融资，拆借规模、期限、利率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情况商定。

9.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协议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或主张不能免除甲方承担本条款项下违约责任的义务。

10.提前支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支取协议存款：

甲方发生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降低等情况，影响乙方的资金安全;

政府监管机构确认乙方发生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况;

乙方出现流动性紧张;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

如发生提前支取，甲方可对该协议存款提前支取部分自起息日(含该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及下述适用的\'计息利率重新计提：

上述计息期不足三个月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叁个月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不足一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陆个月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不足二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壹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二年(含二年)不足三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贰年期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三年(含三年)不足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叁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计息期超过五年(含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伍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重新计提的利息，扣减该协议存款项下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的利息后，在提前支取日随本金一并支付。

11.保密责任：

除非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要求披露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业务有关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除外。披露方应确保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

如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须披露与对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该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12.合同的解除与挂失处理：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不得被视为变更或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

乙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乙方应持单位公函，向甲方申请挂失，甲方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

13.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14.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